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秘書
蘇佩雲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
黃柏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55/05-06及CB(2)757/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1日會議及2005年10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53/05-06(01)、CB(2)750/05-06(01)及CB(2)751/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保安局局長於2005年11月28日致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的覆函；
- (b) 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懲教院所內囚犯監管機制的事宜及政府當局就當值議員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及
- (c) 政府當局就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進展情況而提供的資料。

3. 關於上文第2(c)段所述文件，吳靄儀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時間表提供資料，包括檢討工作將於何時完成；何時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54/05-06(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06年2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並將會議時間延長為分別於下午2時開始及於下午5時結束 ——

- (a) 2005年12月13日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及
- (b)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5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IV.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運作

(立法會CB(2)754/05-06(03)號文件)

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主要職能、覆核程序，以及進行刑罰覆核時所考慮的原則和因素。

7.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余若薇議員詢問哪些類別人士可代表囚犯，在委員會席前就該名囚犯的刑罰覆核事宜陳詞。她並詢問在何種情況下，——

(a) 囚犯或其代表可獲准在委員會席前就該名囚犯的刑罰覆核事宜陳詞；及

(b) 委員會將主動會見已是時候就其刑罰進行覆核的囚犯。

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囚犯提出要求並獲委員會同意，他本人或其代表可獲准在委員會席前就其刑罰覆核事宜陳詞。他明白到基於個別人士的情況各有不同，將難以列明會進行此類覆核的各種情況。

9. 主席詢問囚犯或其代表曾獲准在委員會席前，就有關囚犯的刑罰覆核事宜陳詞的個案數目若干。

10.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表示，自委員會於大約8年前成立以來，曾接獲約20宗有關作出上述陳詞的要求。然而，委員會並未認為在任何有關的個案中有需要讓囚犯或其代表陳詞。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委員會認為就該等個案提交的書面資料已屬足夠，因而並無需要作出陳詞。

11.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B，並詢問“該囚犯未完全改過自新”的意思是甚麼。她表示政府當局須舉例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囚犯會被視為未完全改過自新。

1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個別人士的情況各有不同，實難以列明囚犯未完全改過自新的各種不同情況。此事將由成員來自各個有關界別的委員會作出評估。委員會在作出此方面的評估時會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懲教署提供的資料。

1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會議上進行有關的討論後，他已和委員會的主席進行商討，並提醒其必須提高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委員會已

採取措施提高其透明度。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找出改善刑罰覆核程序及改進委員會運作情況的措施。委員會秘書處已裝設視像會議設備，並將該等設備聯接設有同類設備的懲教院所。囚犯可獲告知委員會作出有關的覆核決定的理由，以便他們可就不足之處作出改善。過往並無定期發表的委員會工作報告，將會最低限度每兩年發表一次。他補充，委員會主席已表示他願意考慮可提高委員會透明度，以及就委員會其他範疇事宜作出改善的措施。

14.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段，主席詢問委員會在會議上需要多少時間覆核約120宗個案。

15.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秘書答稱，委員會在會議上約需2至3小時覆核該等個案。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分析委員會的工作量時，須注意有不少覆核個案均屬舊有個案，並在過去一段時間內獲委員會定期覆核。部分其他個案則屬新個案，並無進行覆核的迫切需要。此外，所有和覆核工作有關的資料均於會議舉行前送交委員會各成員，以便他們可在會議舉行前省覽該等資料。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委員會1997至2000年及2000至2004年的報告，委員會只曾下令有條件釋放一名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除此以外，過往從未有任何囚犯因委員會所作覆核而獲得釋放。對於當局不披露在進行覆核時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她表示關注。她認為應改善刑罰覆核機制，並指出原訟法庭曾就 *Yau Kwong Man v.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一案指出，在任何人服完其最低刑期後繼續羈留該人，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她詢問，委員會有否因應該項判決就現行機制進行任何檢討。

1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在過去數年曾向行政長官建議以確定限期刑罰代替41名囚犯的無限期刑罰，當中有兩名囚犯更獲得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他補充，委員會曾研究法庭就 *Yau Kwong Man v.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一案作出的判決。該案和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有關，而一如作出裁決的法官所指出，有關的裁決亦涉及此類囚犯。委員會所覆核的個案可分為下列各類 ——

- (a) 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
- (b) 被判處10年或以上確定限期刑罰的囚犯；

- (c) 被判處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及
- (d) 被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

18. 吳靄儀議員詢問由下列類別囚犯提出的所有刑罰覆核申請，是否均被委員會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

- (a) 已服完最低刑期的囚犯；及
- (b) 被判處10年或以上長期刑罰的囚犯。

1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委員會須定期覆核囚犯的刑罰，而囚犯並無需要申請進行覆核。在無限期刑罰獲得更改為確定限期刑罰的41宗個案中，有兩名囚犯已獲得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

20. 蔡素玉議員表示，刑罰覆核機制應為囚犯提供獲得減刑或釋放的機會。她認為應就減刑或釋放囚犯訂定明確及可以量度的準則，以便囚犯知道本身應作出何種改善才符合刑罰覆核的資格。

政府當局 2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向委員會轉達上述建議。在此方面，他指出並無資料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假釋裁決委員會已有採取此種準則行事。他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假釋裁決委員會主要處理有條件釋放囚犯的事宜，而委員會則處理以確定限期刑罰代替無限期刑罰及減刑的事宜。

22. 蔡素玉議員詢問委員會秘書處所提出有關減刑或釋放囚犯的建議，曾否遭到委員會拒絕。她並詢問如何擬備有關囚犯的報告。

23.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並沒有就減刑或釋放囚犯提出任何建議。和接受刑罰覆核的囚犯有關的報告，分別由懲教署、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司法機構擬備。如有需要，關於囚犯心理及／或精神狀況的報告亦會提交委員會，以供考慮。

24. 主席詢問警方的報告是否只包括囚犯被定罪前的資料。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秘書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

25. 蔡素玉議員詢問委員會是否以過半數通過有關刑罰覆核的決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委員會作出有關刑罰覆核的決定時曾否出現意見不一的情況，以及委員會在過去5年曾否就任何刑罰覆核決定進行表決。

26.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委員會須在3小時會議時間內覆核約120宗個案。他質疑是否有充分時間就所有個案進行仔細的覆核，以及囚犯有否獲得公平的刑罰覆核機會。他並質疑是否純粹為了符合法例所訂的覆核規定而對部分個案進行覆核。他表示，囚犯應獲書面告知其刑罰覆核結果，並列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他補充，部分囚犯似乎不知道他們有權在委員會席前陳詞。梁國雄議員亦質疑委員會如何能夠在3小時會議時間內覆核約120宗個案。

2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是根據法例規定就不同類別囚犯的刑罰進行覆核。舉例而言，對於被判處10年或更長刑期的囚犯，當局須在其開始服刑後5年就其刑罰進行覆核，並於其後每兩年覆核其刑罰一次。對委員會所作決定將可尋求司法覆核。他答允就委員會如何應付其個案量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否就每名接受刑罰覆核的囚犯擬備覆核報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秘書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何俊仁議員詢問囚犯的刑罰覆核報告是由負責看管有關囚犯的懲教署人員擬備，還是集中由指定人員擬備。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29. 呂明華議員表示，當局似乎未有向囚犯宣傳其監禁刑罰覆核計劃。迄今只曾有兩名囚犯在刑罰覆核後獲得釋放的事實，反映出當局可能有需要檢討其懲教政策。主席詢問只有少數囚犯在進行刑罰覆核後獲得釋放，是否反映了罪犯自新工作欠缺成效。

3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僅處理和部分羈留在監獄的囚犯有關的個案。純粹根據被裁定觸犯嚴重罪行而正在服長期刑罰的囚犯的獲釋情況，來評估本港所有囚犯的自新工作的成效，殊不恰當。

3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在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囚犯會獲告知委員會將進行刑罰覆核，並獲知會有關可在委員會席前陳詞的法例。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覆核，曾導致41名囚犯獲給予確定限期刑罰以代替其無限期刑罰。在此等囚犯中，有兩人更獲得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至於餘下的囚犯，大多均已服刑完畢並離開懲教

院所。他強調，一如有關法例的原意，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經過仔細研究後決定，以確保其成員是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才。他表示，委員會的工作是集中處理就嚴重罪行施加長期刑罰的個案，短期監禁刑罰則根據另一制度進行覆核。

32. 呂明華議員表示，儘管應就被裁定觸犯謀殺罪的人施加較重刑罰，但卻未必有需要長時間羈留被裁定觸犯其他罪行的囚犯。他詢問在進行刑罰覆核時，會否因應囚犯被裁定觸犯的罪行的性質作出考慮。

3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被定罪人士的刑罰由法庭決定。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時覆核正在服無限期刑罰及10年或以上長期刑罰的囚犯的刑期。

34. 何俊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探訪委員會，以加深對其刑罰覆核工作的瞭解。主席、呂明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35. 梁國雄議員詢問可否在刪去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後，把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公開予市民查閱。他詢問，自1997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沈秉韶醫生及何京文先生的任期，為何超逾了法定團體成員最長6年的正常任期。

政府當局

3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向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他們希望前往探訪委員會以加深對委員會刑罰覆核工作的瞭解。他指出，委員會主席已表示他願意考慮可提高委員會透明度，以及就委員會其他範疇事宜作出改善的措施。他補充，雖然法定團體成員的任期通常不會超逾6年，但在某些情況下或許有足夠理由延長部分委員的任期。

V.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立法會CB(2)754/05-06(04)號文件)

3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於建議修訂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立場。

38.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主席表示現有警誡詞僅以間接方式說明任何人均有權保持緘默。他認為應修訂該警誡詞，直接說明任何人均有權保持緘默。梁國雄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3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有的警誡詞於1992年在香港頒布，其所依據的是1912年在英國制訂及通過，並於1978年在英國重新發出的警誡詞英文本。雖然在香港的法庭個案(包括2004及2005年在終審法院席前審理的個案)中曾有提及該警誡詞，但並無任何法官曾就有關警誡詞作出任何不利的評論。

40. 何俊仁議員認為，雖然未有任何法官曾就現有警誡詞作出任何不利的評論，但並不表示不能對該警誡詞作出改善。他認為加拿大採用的警誡詞較為可取。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警誡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41.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以直接方式說明疑犯有權保持緘默。她認為疑犯如何詮釋該警誡詞，部分取決於警誡詞的用語，以及警務人員向疑犯讀出警誡詞時的語氣。她認為主要的問題在於警方是否尊重人權，以及疑犯是否知悉本身所擁有的權利。

4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有警誡詞在普通法中已廣為人所熟悉，且已沿用多年，既簡單亦易於明白。當局在考慮作出任何修改時必須審慎行事，並仔細審察由此而可能造成的影響。基於此一精神，他答允考慮在警誡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政府當局

43.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向說普通話的疑犯傳達現有警誡詞的內容。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此類疑犯解釋現有警誡詞的意思。

VI. 警方為偵查罪行而合作交換資料的事宜

(立法會CB(2)1607/04-05(01)、CB(2)1702/04-05(01)及CB(2)754/05-06(05)號文件)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警方為了促進偵查罪行，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交換資料的情況。

45. 主席詢問在執行強制性或法定程序期間取得，並儲存於警方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資料，會否提供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當局。

4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普通法，警方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交換資料。然而，藉強制性或法定程序取得以作本地用途的材料，一般不會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從有關律政司訴Ocean Timber Transportation Ltd.一案的判決可以發現，警方可為了偵

查罪行，而根據警隊有關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機關發放資料的指引，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警務單位提供經分析上述材料後所得的資料及其他情報。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補充，為偵查罪行而在國際刑警網絡內交換資料，是國際刑警的一般做法。此類交換情報工作，必須受到國際刑警有關國際警務合作及交換資料的基本原則所規範。

47. 主席關注到儘管藉強制性方式取得的材料不能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但此等材料可轉化成經分析的資料並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他認為此情況可能會造成漏洞，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可獲取個人資料作偵查罪行以外的其他用途。

4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機關發放資料前，必須信納 ——

- (a) 發放資料的安排符合本地法例的規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 (b) 獲發放有關資料的機關是國際刑警成員司法管轄區的認可機關；及
- (c) 索取資料的要求必須和警務工作有關。

49. 主席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發放個人資料訂定的規範標準極低。他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制定法例以便就提供資料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作出規管。

5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法庭已在律政司訴Ocean Timber Transportation Ltd.一案中裁定，藉強制性或法定程序取得以作本地用途的材料，不得提供予其他司法管轄區，但法官亦指出，只要在使用有關資料方面並無任何法定限制，警方有責任為打擊罪行的目的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

5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法官在律政司訴Ocean Timber Transportation Ltd.一案中提出，警方可把屬於他們的文件與其他警隊分享的說法，僅屬法官附帶提出的意見。法庭實際上就該案裁定，警方不可以與斐濟警隊分享有關文件，理由是有關的搜查令旨在讓警方在香港調查罪行。與斐濟警隊分享文件是檢取有關文件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並對涉案公司在管有權方面的

權利構成威脅。然而，對於警方可否分享其根據所檢取文件的內容分析所得的資料，該案並無處理有關問題。

5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法例，以便就透過強制性或法定程序取得以作本地用途的材料，對提供得自該等材料的資料一事作出規管。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藉強制性或法定程序取得以作本地用途的材料，一般不會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以便作提出檢控時的舉證用途，有關要求將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處理。然而，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及5段可以得悉，有案例顯示警察當局有權或事實上有責任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交換資料。在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資料時必須符合本地法例及警方內部指引的規定。警方對此尚存有疑問，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當局 5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刪去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後，提供警方過去為了偵查罪行，而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發放資料的個案的有關資料。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研究可否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55. 梁國雄議員表示，內地國安當局在調查他是否涉及顛覆活動時，可能會要求內地國安機關向警方索取他的個人資料。他詢問警方將如何處理此類要求。

政府當局 5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須研究上述要求是否和警務工作有關，並須按照香港的法律作出考慮。警務處總警司(刑事)表示，國際刑警的交換資料架構並未涵蓋和政治、軍事、宗教及種族事宜有關的罪行偵查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顛覆行為有否被列入國際刑警交換資料架構所豁除罪行的名單內。

57.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7日